

黑龙江省伊春市铁力市铁力镇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2
3.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5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5项)	
1	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黑龙江省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及思想政治工作，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强化镇党委自身建设，抓好“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工作，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开展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开展党务公开工作
3	全面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做好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及党费的收缴管理和使用工作
4	组织实施镇党委换届，抓好所属党组织建设，指导所属基层党组织的成立、撤销、调整和换届工作，对下级党组织负责人调整进行任命和报备
5	推进基层党支部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开展软弱涣散村党组织排查整顿，重点村分类管理工作，加强村（居）务规范管理，落实“四议两公开”制度
6	负责本镇干部的选拔培养和教育管理工作，完成各类评优、评先的推荐上报工作，做好离退休干部的管理和服务
7	做好村级后备力量培育储备、选拔使用工作，抓好基层党组织书记队伍建设，选优配强村党组织书记、党务工作者
8	全面落实党管人才政策，做好人才服务、管理、引进工作，培育农业科技人才、经营管理人才、法律服务人才、社会工作人才，加强乡村文化人才队伍建设
9	落实本镇党员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做好党代表补选推选工作，组织党代表开展履职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10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责任制，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开展党纪学习及警示教育，推进反腐败工作，做好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和成果运用
11	做好本镇监督检查、执纪问责工作，受理和审查本级党委管理的党组织、党员及领导干部的违规违纪问题，负责镇村两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排查和案件办理
12	做好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打造宣传思想文化阵地，培育活动载体，开展文明实践活动、推进移风易俗
13	联系民主党派人士、无党派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归侨侨眷等，开展统一战线工作
14	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和民族团结促进工作，扎实推进基层民族宗教工作，依法管理民族宗教事务，开展民族宗教政策宣传
15	依法召开人民代表大会和人大主席团会议，做好人大换届选举、人大代表服务工作
16	贯彻全面深化改革要求，落实涉及本镇改革任务，实现改革目标
17	做好政协委员联络服务工作
18	做好本镇工会组织建设工作，开展会员教育、维权帮扶，做好工会会费收缴及管理工作
19	做好本镇团组织建设，坚持党建带团建，强化团员教育管理、维护青少年权益，加强青少年关怀保障、服务工作
20	做好本镇妇联组织建设工作，促进妇女发展，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和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序号	事项名称
21	加强村（居）民委员会、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建设工作，指导开展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
22	加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工作，做好志愿服务及服务队伍管理工作
23	加强新兴领域党的建设
24	推进科协、残联、红十字会等群团组织和社会团体工作，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
25	打造“五心服务•五彩宏伟”“红心向党•向阳花开”农村（社区）特色党建品牌
二、经济发展（5项）	
26	制定本镇年度项目计划，组织实施本级项目，做好项目建设的协调服务保障工作
27	做好本镇招商引资工作，加强招商引资政策宣传，强化落地项目的服务保障
28	开展农、林、牧、渔等经济相关数据统计工作，建立统计数据保存、管理制度
29	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各项政策措施，开展政务服务、诚信宣传等工作，推进乡镇信用建设
30	包联领导干部入企走访，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建立政企互通渠道，帮助企业解决诉求

序号	事项名称
三、民生服务（12项）	
31	做好本镇便民服务中心建设工作，开展一站式服务，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
32	做好本镇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权益保障工作，加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33	摸排辖区内困难群众、人均低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做好低收入人口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入户调查、审批、动态管理工作
34	做好本镇老年人权益保障及高龄津贴、贫困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申请受理、审批、动态管理及老年人探视工作
35	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建立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动儿童信息台账，给予基本生活保障，做好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生活保障申请受理、入户调查、审批、动态管理工作
36	做好本镇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审批、动态管理工作，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为残疾人提供辅助器具申请等服务
37	针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做好临时救助申请受理、入户调查、审批、动态管理工作、依法依规使用临时救助备用金
38	做好本镇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监督管理和控辍保学常态化工作
39	做好精神障碍患者摸排登记工作，组织开展预防精神障碍发生、促进精神障碍患者康复等工作，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者家庭提供帮助
40	组织开展本镇爱国卫生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41	做好《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换发、补办工作，开展计划生育政策宣传，受理计划生育各项奖补资金申请，并进行初审和公示
42	住房租赁补贴受理、申请和初审
四、平安法治（13项）	
43	落实法治建设责任，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开展普法教育宣传活动
44	推进本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落实“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制度，实施“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
45	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规范化建设，及时化解矛盾纠纷
46	做好党建引领网格化服务建设工作，指导网格员开展社会治安风险防控、矛盾纠纷化解、风险隐患排查等工作，加强网格员队伍建设
47	做好平安乡镇创建工作，开展社会治安形势研判，组织协调治安防控体系建设，落实群防群治责任
48	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发挥“四所一庭一中心”“警格+网格”作用，探索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做好社会矛盾纠纷排查、调解、管控和风险预警处置工作
49	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做好本镇食品安全隐患排查、信息报告等属地管理工作
50	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及法律法规、食品安全知识和政策宣传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51	落实信访联席会议制度，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群众信访事项
52	开展禁毒宣传教育，发现有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及时上报
53	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开展执法领域法律法规学习宣传，做好执法人员综合行政执法证申领工作
54	对擅自在村庄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55	对在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进行拆除
五、乡村振兴（10项）	
56	开展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进行识别，对符合条件的纳入监测对象并落实帮扶措施，对消除风险的监测对象进行标注
57	持续做好“三落实一巩固”工作，落实好各项脱贫巩固成果帮扶政策，帮助指导就业创业，实现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稳定增收，做好各级专项督查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58	开展农业机械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完善农业机械化服务体系
59	落实粮食安全生产责任制，稳定粮食播种面积，提高粮食产量
60	落实“田长制”，加强耕地保护政策宣传，推进土地资源合理利用

序号	事项名称
61	做好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62	谋划、储备乡村振兴项目，做好乡村振兴项目入库工作
63	开展村集体经济组织“三资”监管工作，做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规范化管理
64	做好各类惠农补贴政策宣传和组织申报、审核、公示，上报相关部门审批、发放
65	依托本镇平贝产业优势，推广中药材标准化种植技术，持续打造满江红村“满村红贝”中药材品牌
六、生态环保（10项）	
66	做好本镇生态环境领域法律法规宣传、环境突发事件上报及处置工作
67	落实“林长制”，开展森林资源保护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工作，依法加强森林资源管理与保护
68	组织开展本镇造林绿化和义务植树活动
69	落实“河湖长制”，开展宣传教育与培训，加强巡查，及时协调解决河湖管理和保护中的问题
70	做好本镇水土保持工作，加强对取土、挖沙、采石等活动的管理，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

序号	事项名称
71	落实秸秆焚烧管控主体责任，开展日常巡查，制止焚烧秸秆违法行为
72	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的预防、治理及控制工作，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秸秆综合利用等工作，实施农药瓶、农膜废弃物回收
73	开展规模以下畜禽粪污排查工作，做好畜牧养殖宣传工作
74	做好在城市公共场所和乡村发现的死亡畜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
75	对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行为进行处罚（建成区外）
七、城乡建设（12项）	
76	组织编制城市规划区外的村庄规划，做好乡村建设监督管理工作
77	对自然资源、农业、林草、水务、住建等部门反馈的卫片图斑进行核查，及时上报核查情况，对农户私搭乱建、违法占地等镇级权限内的违法图斑进行督促整改
78	开展环境卫生整治，推进乡村绿化美化，提升乡村人居环境
79	做好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清理工作
80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建成区外）

序号	事项名称
81	按照管理权限做好村道的建设、养护、绿化工作
82	开展农户住房安全日常巡查工作，做好农村危房改造初审上报、组织建设和档案归档工作
83	做好农村宅基地监督管理工作，受理审查农村宅基地申请，依法依规进行审批
84	做好本镇农村供水工作，负责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及运行管理，加强供水安全，开展水源地保护相关工作
85	为辖区内突发失管、弃管小区（不含辖区国有企业未移交区域），提供不超过12个月的应急服务
86	指导物业管理委员会组建工作，对符合组建条件的物业管理委员会进行备案
87	审核公（廉）租住房保障申请并提出初审意见，公示后，进行上报，并核实保障住房状况
八、文化和旅游（3项）	
88	负责本镇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工作，加强综合文化阵地日常管理，开展全民阅读、全民科普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等活动，做好农家书屋等全民阅读设施建设和管理
89	负责整合镇域内公共文化服务资源，搭建文化资源共享平台，协调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推动体育设施开放和利用，策划、宣传、推广、组织开展文化体育活动
90	做好辖区内文物保护工作，确保文物安全

序号	事项名称
九、应急管理及消防（7项）	
91	编制本镇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建综合性应急队伍，及时、就近开展应急救援，组织开展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92	编制本镇防汛抗旱预案，宣传普及防汛抗旱知识，做好防汛抗旱巡查和应急处置工作
93	编制本镇森林草原防灭火预案，开展演练，宣传普及森林草原防灭火知识，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和应急处置工作
94	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及避灾疏散工作，做好受灾群众临时性安置，开展受灾群众、房屋受损等情况摸排上报工作
95	开展消防安全日常检查，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教育，指导、支持和帮助各村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96	开展应急管理和安全知识宣传普及工作，对镇内安全风险等级较低、问题隐患易发现易处置的生产经营单位开展日常检查，督促监管范围内的各类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97	做好应急物资储备与管理工作
十、综合政务（7项）	
98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建立保密组织机构，建立完善保密管理制度，开展保密宣传教育，做好国家秘密载体、涉密人员、涉密场所、信息、信息系统设备管理等
99	建立健全档案工作制度，规范化建设档案室，开展档案宣传教育，做好档案收集、归档、移交、管理、利用、安全、信息化建设等工作，指导和监督村（社区）档案工作
100	负责本镇“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转办事项的办理及反馈

序号	事项名称
101	做好本镇行政机关政务信息公开日常工作，指导村（居）务公开工作
102	做好本镇预决算编制和执行、国有资产管理、财政收支管理及监督、绩效管理工作
103	做好本镇政务日常工作，落实值班值守和紧急信息报送制度
104	建设节约型机关，加强用水用电、公务用车、办公用房等机关综合保障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10项）				
1	领导干部选拔任用监督工作	市委组织部	1. 对《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2. 督办或者直接查办严重违反干部任用条例和组织人事纪律的行为； 3. 受理并调查核实群众举报的领导干部的问题。	1. 加强教育管理，引导本镇党员领导干部认真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严格依照规章办事； 2. 配合调查处理相关干部违反干部任用条例和组织人事纪律等行为。
2	市管干部因私出国（境）登记备案和审批工作	市委组织部	指导市管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集中保管市管干部出入境证件。	负责市管干部因私出国（境）申报登记备案、变更、撤销工作并上交出国（境）证件。
3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工作	市委组织部	1. 统筹做好年轻干部选育管用全面工作； 2. 指导并监督乡镇党委完成政治素质档案相关工作，力争全面掌握干部政治素质情况； 3. 建立健全干部发现储备、培养锻炼、统筹配备、管理监督机制，大力选拔对党忠诚、廉洁自律、作风扎实、能力过硬、勇于担当、实绩突出的干部； 4. 常态化抓好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后备力量培育储备，建立后备人才库； 5. 制定和落实村干部特别是“一肩挑”人员管理监督的具体措施。	1. 做好年轻干部培养、推荐工作，建立好年轻干部成长档案，落实“双导师”帮带培养机制； 2. 经常与年轻干部谈心谈话、做深做细思想政治工作； 3. 建立政治素质档案，并持续更新； 4. 做好选调生的培养管理，检查指导选调生开展工作情况，建立选调生培养档案，按要求组织开展选调生国情调研活动； 5. 做好镇、村（社区）干部的日常管理、使用； 6. 全程参与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后备力量培育储备工作，加强村（社区）“两委”后备队伍建设。
4	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县级备案管理工作	市委组织部	1. 负责建立健全选拔任用机制，拓宽人选来源、规范选任程序、培养后备干部，加强监督管理，实行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县级备案管理，对乡镇、村班子开展届中分析研判，定期联审联查； 2. 开展村（社区）党组织书记考核。	1. 做好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后备力量人选摸排选拔、培养锻炼、导师帮带，负责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档案信息采集、动态更新； 2. 配合做好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年度考核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	抓党建促乡村振兴	市委组织部 市农业农村局	1. 市委组织部会同市农业农村局制定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规划或实施方案，统筹推进相关政策落实，指导乡村党组织因地制宜发展壮大集体经济，拓宽增收渠道； 2. 市委组织部负责驻村干部监督管理，配齐配强驻村管理工作力量，严格落实驻村干部考勤请销假、入户走访、工作报告、学习培训、纪律约束等管理制度； 3.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抓好集体经济组织资产财务管理，深化改革破除制约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体制机制；统筹和落实有关支持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资金。	1. 配合做好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各项政策落实； 2. 承接落实好以乡村为主体，投放到农村的公共服务资源； 3. 组织党员、群众确定产业发展方向和措施，全程跟踪做好集体经济产业项目落地； 4. 健全完善驻村干部管理机制，加强到村直接指导、日常考勤管理，落实干部管理建议权、督促日常工作落实。
6	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	市委组织部	1. 加强党员教育培训； 2. 制定发展党员指导性计划，对发展对象开展联审联查； 3. 做好各级党群服务中心建设总体规划，指导基层创建党建阵地，提供建设运行经费保障，督促指导基层做好管理使用。	1. 负责配合和调配辖区内教育资源，为党内教育提供必要支持； 2. 配合做好参训人员选拔、监督管理，对教育活动的进展情况进行跟踪检查，配合做好问题整改，对教育成效进行定期评估； 3. 配合做好党员教育讲师队伍建设工作，积极推荐优秀人员担任党员教育讲师； 4. 配合做好基层党组织党建指导员选拔工作； 5. 分解落实发展党员计划，根据发展党员的重点，优化党员队伍结构，配合做好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培训； 6. 严格发展党员标准，配合做好政审联审，对农村基层干部近亲属入党考察预审； 7. 配合做好镇、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规范使用上级拨付的党建工作经费、党建示范点专项经费等管理使用，严格监督管理，做好票据归档工作； 8. 加强对党建示范点的指导，充分发挥示范作用，及时掌握基层党组织建设情况、上报组织部门并调整设置，推进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
7	加强“两企三新”领域党建工作阵地保障	市委社会工作部	1. 推动机关企事业单位、乡镇、村（社区）与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组织、妇联组织活动场所共用、资源设施共享； 2. 推动国有企事业单位、机关和乡镇、村（社区）党组织与非公有制企业党组织活动场所共用、资源设施共享； 3. 鼓励企事业单位、机关和社区、乡镇村党组织与社会组织党组织活动场所共用、资源设施共享。	1. 与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组织、妇联组织活动场所共用、资源设施共享； 2. 与非公有制企业党组织活动场所共用、资源设施共享； 3. 与社会组织党组织活动场所共用、资源设施共享。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	巡视巡察工作	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1. 组织实施政治巡察整改监督工作，完成巡察全覆盖任务； 2. 指导督促被巡察单位落实巡察整改工作，推动巡察成果综合运用。	1. 配合开展镇、社区、村巡察工作，协助做好人员、资料等统筹准备工作； 2. 向巡察组如实报告情况； 3. 做好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9	团建及团员志愿者服务工作	共青团铁力市委员会机关	1. 做好团员学社衔接、社会领域团员团费收缴、共青团基层组织“三会两制一课”工作； 2. 做好团员青年志愿服务指导工作。	1. 依托全团“智慧团建”系统，集中开展学校毕业学生团员组织关系线上转接工作； 2. 负责团员团费收缴工作，并进行登记造册，记录团费收缴情况，并根据实际可以出具团费收据； 3. 定期召开支部大会、支部委员会、团小组会、团课，对团员进行教育评议、年度团籍注册等； 4. 配合开展助学公益、社会实践等活动。
10	全民科学素质提升工作	市科学技术协会机关	1. 制定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协调、指导工作开展； 2. 指导乡镇开展科普宣传工作； 3. 统筹协调科普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做好科学普及、学术交流、科技工作者服务等工作。	1. 开展科普宣教活动； 2. 加大对农村留守妇女儿童、老年人的科普服务力度，强化科普服务能力建设； 3. 组织农民参加相关培训，抓好农民专业合作社带头人培育； 4. 推进科协组织建设，建立科普志愿者队伍，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5. 推进科普传播进网格工作，提升科普惠民实效。
二、经济发展（8项）				
11	普查工作	市统计局	1. 组织实施周期性人口普查、经济普查以及农业普查、基本单位等重大国情国力调查； 2. 组织协调社会经济专项调查。	配合做好人口、经济、农业大型普查、社会经济专项调查和临时性调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2	工业企业发展工作	市工业信息科技局	调查核实市域内工业企业基本情况，宣传工业企业的各项惠企政策措施。	1. 调查核实辖区工业企业基本情况； 2. 做好惠企政策宣传工作。
13	政府非税收入征缴	市财政局	1. 负责本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工作； 2. 建立健全并执行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的申领、发放、核销、销毁等制度。	1. 依法、及时、足额征收和上缴政府非税收入； 2. 执行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岗位职责，确定专人负责，加强内部管理。
14	国有资产管理	市财政局	1. 根据国家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我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负责组织行政事业单位进行资产信息化管理与报告、资产清查、资产盘活等工作； 3. 负责向人大报告我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1. 建立健全国有资产内控制度，将固定资产全部纳入资产信息系统，实行动态管理； 2. 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对账，并与资产卡片和资产信息系统数据核对； 3. 建立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制度，做好国有资产日常管理和处置上报工作。
15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研究解决库区和移民安置区长远发展问题，编制切实可行的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 2. 指导乡镇开展基础设施和产业发展扶持项目； 3. 及时足额拨付移民后期扶持直补资金； 4. 统筹做好移民动态关注、分析工作。	1. 配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做好基础设施建设； 2. 协助统计直补人数和相关个人信息； 3. 及时发放资金，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4. 关注移民动态，维护社会稳定。
16	惠企服务保障工作	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1. 结合我市优化营商环境要求，做好助企惠企、为民利民工作； 2. 搭建政企交流平台，定期组织开展“政商沙龙”活动，为企业解决急难愁盼问题。	1. 加大惠企政策宣传力度，提高企业惠企利民知晓度； 2. 定期开展以“政商沙龙”为主题的政商交流活动，了解市场主体生产经营状况，倾听市场主体发展过程中的困难诉求； 3. 帮助市场主体沟通、协调相关部门解决问题和诉求； 4. 总结政商交流活动中推动问题解决的典型经验做法，利用媒体广泛宣传活动成效。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7	营商环境监督工作	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1. 负责查办损害营商环境行为的投诉举报案件； 2. 组织对全市营商环境工作进行督查检查，对有关责任人员提出问责建议。	1. 将本镇符合手工录入要求的政府合同全量录入政府履约监督管理平台； 2. 及时处理风险预警提示； 3. 对平台内政府合同进行日常履约监管，促进提前履约； 4. 配合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开展督查、专项检查等工作。
18	政务服务工作	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1. 组织完善政务服务事项相关信息，并实行动态调整，指导政务服务场所和政务服务平台的建设、运行管理； 2. 通过“12345”热线，人工受理企业及群众的咨询、求助、投诉、举报和意见建议，负责向有关单位进行派单、交办，及时向伊春市反馈临期、超期督办事项。	1. 对一体化平台政务服务事项进行认领、梳理、维护等，并对相关要素进行更新完善； 2. 定期开展政务服务体验员、走流程等活动； 3. 加强政务服务场所窗口人员的管理，应用政务服务业务平台，推进线上线下相融合。
三、民生服务（14项）				
19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市民政局	负责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救助机构应当根据受助人员提供的相关信息与属地相关部门联系，核实情况，按规定履行救助义务。	1. 协助市民政局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户籍、住所地、亲属、生产、生活等相关信息调查工作； 2. 帮助返回的受助人员解决后续生产、生活困难，避免再次外出流浪乞讨。
20	低收入人口认定和低收入人口社会救助金发放及监督管理工作	市民政局	1. 负责统筹监管全市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低保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等低收入人口认定及资金发放工作； 2. 负责对全市低收入人口认定工作的监管，对乡镇新认定的低收入人口按 50% 比例进行复核，对乡镇上报的疑难问题通过“一事一议”解决； 3. 负责指导乡镇做好低收入人口认定、动态管理、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等工作，协调县级及以上层面的信息比对，将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报告及协调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乡镇； 4. 对违规领取低收入人口社会救助金人员进行行政追缴。	配合做好对违规领取低收入人口社会救助金的追缴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1	普惠高龄津贴发放及监督管理工作	市民政局	1. 组织乡镇人民政府筹备次年普惠高龄津贴认定工作； 2. 根据乡镇人民政府上报的高龄老人新增和多渠道死亡动态数据进行审核及津贴发放工作； 3. 每季度提醒各乡镇人民政府进行高龄老人探视工作； 4. 定期组织乡镇人民政府开展专项检查和重点抽查； 5.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人员进行行政追缴。	配合做好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工作。
22	贫困失能老人护理补贴发放及监督管理工作	市民政局	1. 根据乡镇人民政府上报的失能老人新增和多渠道死亡动态数据进行审核及津贴发放； 2. 帮助乡镇人民政府联系专业评估机构对老人进行评估； 3. 每季度提醒各乡镇人民政府进行贫困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生存认证； 4. 对违规领取贫困失能老人护理补贴人员进行行政追缴。	配合做好对违规领取贫困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的追缴工作。
23	临时救助工作	市民政局	1. 根据需要，通过县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一事一议”的方式开展救助； 2. 负责临时救助工作的监管，对乡镇新确认的临时救助对象按比例进行复核； 3. 指导乡镇做好临时救助工作，协调县级及以上层面的信息比对，将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报告及协调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乡镇； 4. 对违规领取临时救助金人员进行行政追缴。	配合做好违规领取临时救助金的追缴工作。
24	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及监督管理工作	市民政局	1. 负责审核申请材料，提出核定、审批意见； 2. 对符合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条件的发放基本生活费； 3. 对违规领取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人员进行行政追缴。	配合做好违规领取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的追缴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5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及监督管理工作	市民政局	1. 负责汇总各乡镇审核审定的合格资质材料，通过全国残疾人信息管理系统提取各乡镇发放数据； 2. 负责报市财政局申请拨付资金，进行社会化发放； 3. 负责对补贴审核、发放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和动态调整工作； 4. 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使用的培训工作； 5. 对违规领取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员进行行政追缴。	配合做好违规领取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追缴工作。
26	老年人权益保障	市民政局 市卫生健康局	1. 市民政局牵头制定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2. 市卫生健康局统筹推进医养结合和老年人健康服务工作。	1. 建立完善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信息台账，摸清镇内老年人底数； 2. 履行特殊困难老人月探访制度，加强特殊老年人关爱服务； 3. 加强敬老、老年人安全防范工作的宣传、教育，配合做好老年人权益维护。
27	妇女“两癌”救助	市妇女联合会 机关	开展关爱困境妇女系列活动，落实妇女“筛查+救助+关爱”机制，聚焦重点人群开展走访慰问关爱服务，审批发放妇女“两癌”救助金。	1. 配合做好妇女“两癌”筛查动员宣传工作； 2. 引导符合条件妇女到妇幼保健机构进行筛查，配合做好“两癌”低收入妇女走访、申报等工作。
28	关爱妇女儿童工作	市妇女联合会 机关	1. 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预防和调解家庭婚姻矛盾，依法为受害妇女儿童提供帮助； 2. 开展困境妇女儿童关爱活动； 3. 开展家庭家教家风建设。	1. 保障妇女在公平就业、创业、劳动保护及农村土地等方面的合法权益； 2. 配合做好“春蕾女童”救助工作； 3. 深化家庭教育，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儿童之家”“妇女之家”常态化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9	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市残疾人联合会机关	负责项目招标，组织入户改造，处理有关施工问题。	对困难残疾人家庭进行入户摸底调查。
30	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	市残疾人联合会机关	负责指导乡镇开展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及全国残联信息化服务平台数据录入工作。	开展持证残疾人调查及全国残联信息化服务平台数据录入工作。
31	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和关心关爱残疾人工作	市残疾人联合会机关	1. 组织、拟订和实施全市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和计划； 2. 开展残疾人康复、教育、劳动就业、文化生活、社会保障、辅具供应、残疾预防和无障碍设施协调等工作； 3. 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和各乡镇依法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做好残疾人事业发展工作。	1. 做好残疾人相关法律法规及惠残政策的宣传； 2. 配合开展残疾人康复、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教育、文化生活、无障碍环境建设等各项工作，确保残疾人能够享受到应有的权益和服务； 3. 在重大节日或特殊时间节点走访慰问残疾人家庭，适时开展公益助残活动。
32	住房租赁补贴追缴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已发放公租房租赁补贴的对象，在动态管理过程中，经与镇核实核查，对发现不符合发放条件的对象立即进行报停，对多享受的补贴资金进行追缴。	对公租房租赁补贴对象进行定期核查，发现不符合条件的立即上报住建部门，并配合予以追缴。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四、平安法治（9项）				
33	网络传播、网络安全、网络舆情应对工作	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1. 开展网络正能量传播、规范新媒体传播秩序工作； 2. 强化网络安全防护及宣传普及活动； 3. 组织网络舆情应对处置和网络舆论引导工作。	1. 配合开展网络正能量传播、规范新媒体传播秩序工作； 2. 强化网络安全防护，开展网络安全宣传普及活动； 3. 开展网络舆情应对处置和网络舆论引导工作。
34	信访稳定工作	市信访局	1. 受理、转送、交办信访事项，协调解决重要信访问题； 2. 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综合反映信访信息，分析研判信访形势； 3. 指导本级其他机关、单位和下级的信访工作，提出改进工作、完善政策和责任追究建议。	1. 依法办理上级部门转送、交办、督办的信访事项； 2. 做好职权范围内信访人员疏导教育、帮扶救助和重点时期上访人员稳控、应急劝返工作； 3. 协助属事单位做好辖区内集体上访和其他涉访突发事件的稳控，指导督促村、社区履行信访职责。
35	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处置工作	市公安局	加强巡查，发现违法行为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并依法处理，将相关信息通知所在乡镇。	1. 开展多种形式的禁毒宣传教育； 2. 发现违法行为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拒不配合的上报公安机关予以处置。
36	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	市公安局	1. 责令吸毒成瘾人员接受社区戒毒； 2. 对开展社区戒毒工作的机构进行监督和指导； 3. 定期对接受社区戒毒的人员进行检测； 4. 对吸毒人员进行登记，并依法实行动态管控； 5. 指导乡镇开展档案登记工作。	1. 指定有关基层组织，根据戒毒人员本人和家庭情况，与戒毒人员签订社区戒毒协议，落实有针对性的社区戒毒措施； 2. 对社区戒毒人员加强帮助、教育和监督，督促落实社区戒毒措施； 3. 配合对社会面吸毒人员进行风险分类评估管理； 4. 辖区内吸毒人员档案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7	社区矫正工作	市司法局	1. 开展审前调查评估工作； 2. 确定矫正小组，制定、调整及落实矫正方案； 3. 开展社区矫正对象监督管理工作，协调相关单位为社区矫正对象提供帮扶。	1. 配合对审前调查评估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并出具相关意见； 2. 配合建立矫正小组，落实矫正方案； 3. 协助对社区矫正对象开展监督管理、教育帮扶、隐患排查、矛盾化解、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
38	非法集资防范和宣传	市财政局 市公安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市财政局负责统筹做好宣传教育工作，协调各相关单位做好非法集资风险排查工作，汇总、上报有关工作信息； 2. 市公安局负责监测预警、打击非法集资犯罪、案件受理、立案侦查以及防范宣传； 3.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在开展登记注册、广告宣传时，对发现的经营范围包含投资理财企业进行重点监测和查处。	1. 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 2. 开展非法集资风险排查、线索上报等维护稳定工作； 3. 配合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做好涉众型案件维稳及善后工作，协助做好涉案资产登记核查。
39	扫黑除恶工作	市委政法委员会机关	1. 推进农业农村重点行业整治，严厉打击“村霸”等农村黑恶势力； 2. 做好村“两委”成员资格县级联审，加强基层民主机制建设； 3. 完善农村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化解机制，推进平安乡村建设和法治乡村建设。	1. 加强党对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工作的组织领导，配合开展村“两委”成员联审联查； 2. 深入排查“村霸”等涉黑涉恶线索，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40	农业综合监管执法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开展农药、种子、肥料、兽医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畜禽屠宰、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农业机械安全生产、农机监理、农产品质量等方面的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协助市农业农村局开展农药、种子、肥料、兽医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畜禽屠宰、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农业机械安全生产、农机监理、农产品质量等综合执法日常巡查，对违法行为进行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1	国家安全工作	市委办公室	1. 规划、组织国家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2. 统筹全市国家安全工作。	负责本镇内国家安全工作，加强国家安全领域情报信息的搜集、整理、上报工作。
五、乡村振兴（28项）				
42	粮食安全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建立粮食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完善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检验制度，制定科学储粮及粮食安全宣传教育的指导办法和意见。	1. 参与粮食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体系和粮食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配合完成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检验工作； 2. 配合做好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自主储粮宣传，鼓励有条件的经营主体为农户提供粮食代储服务工作； 3. 配合开展粮食安全宣传教育，提升粮食安全意识； 4. 配合做好本镇农户余粮调查统计，防止发生农民“卖粮难”问题。
43	秸秆综合利用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 制定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实施方案和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2. 负责全市秸秆综合利用政策落实，指导汇总审核补贴信息，兑付补贴资金，并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3. 开展补贴政策宣传工作。	1. 逐级建立秸秆还田、离田台账，上报秸秆还田作业、离田利用工作情况； 2. 做好秸秆综合利用各项补贴政策的宣传； 3. 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农户或经营主体按照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要求申报各项补贴材料； 4. 做好辖区村屯内产生的秸秆综合利用补贴信息汇总、核查、公示、上报工作，整理留存工作台账和各项补贴材料，配合完成补贴发放工作。
44	农业技术推广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 组织全市农业技术人员和种植户参加线上、线下农业技术培训； 2. 组织开展全市农业种植技术指导服务工作； 3. 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新品种、新技术试验示范任务及农业技术推广工作； 4. 及时补充农业技术人员，加强农业技术推广队伍建设。	1. 组织本镇农业技术人员和种植户参加线上、线下农业技术培训； 2. 完成上级下达的新品种、新技术试验示范工作； 3. 开展本镇农业种植技术指导服务工作； 4. 加强农业技术推广队伍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5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 开展本辖区农作物病虫害疫情的监测、预报和防控工作； 2. 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控技术培训、指导； 3. 迅速有效处置本市突发重大病虫害疫情，控制植物疫情蔓延，最大限度地减轻危害和损失。	1. 配合开展宣传培训活动，组织种植户对重大病虫害疫情开展统防统治； 2. 及时向上级部门反馈突发重大病虫害疫情情况，控制重大病虫害疫情蔓延。
46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和仲裁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全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调解仲裁工作，依法组织开展仲裁。	1. 做好法律法规宣传及政策解答工作； 2. 负责本辖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的调解工作，帮助当事人达成协议、解决纠纷。
47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	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税务局	1.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指导和监督管理，指导乡镇开展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换届选举工作，对选举结果进行备案； 2. 市财政局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政策性补贴资金的保障； 3. 市交通运输局做好道路交通相关管理、扶持和服务工作； 4. 市税务局做好税务支持相关管理、扶持和服务工作。	1.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的具体工作； 2. 指导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合作社换届选举工作，对选举过程进行监督、审核，对选举结果进行备案； 3. 监督村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社运营情况。
48	农民负担和筹资筹劳的监督管理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民负担和筹资筹劳的监督管理工作，检查有关农民负担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情况。	1. 配合做好农民负担和筹资筹劳的监督管理工作； 2. 责令改正强迫农民以资代劳的行为，并退还违法收取的资金。
49	村集体经济组织资源管理及农村土地承包管理	市农业农村局 市林业和草原局	1. 市农业农村局指导乡镇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资源合同管理、数据审核工作； 2. 市农业农村局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合同管理工作；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备案、登记、发放等具体工作；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变更、换发、补发的审核； 3. 市林业和草原局开展林地和草原承包经营及合同管理工作。	1. 负责农村集体资源经营权流转及流转合同管理； 2. 负责审核批准农村集体资源发包工作，对村级上报平台资源数据进行审核及提交； 3.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0	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管理	市农业农村局	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管理集体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资产、资源性资产。	1. 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管理集体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资产、资源性资产管理； 2. 监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固定资产报废、资产盘亏和坏账损失处理，并上报备案。
51	村集体经济组织资金管理及村集体经济组织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 指导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大额资金使用； 2. 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定期审计、专项审计。	1. 监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金使用； 2. 督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记账及系统录入； 3. 依法配合对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审计监督。
52	农村产权交易管理	市农业农村局	指导农村产权交易信息发布、组织交易、交易结算、交易档案管理、交易业务培训。	1. 负责受理本辖区内农村产权交易项目咨询指导； 2. 对交易双方提交的材料进行申报核查； 3. 将交易信息录入审核相应交易系统； 4. 组织发布交易信息、意向受让方资格审查和交易业务培训指导等工作。
53	指导、扶持和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建设和发展	市农业农村局 市林业和草原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财政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市税务局	1. 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和草原局负责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和发展的综合指导、扶持、服务； 2.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登记注销合作社； 3. 市财政局负责农民专业合作社政策性补贴资金的保障； 4.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发改(粮食)相关建设和发展有关的培育指导、扶持和服务工作； 5. 市税务局负责指导农民专业合作社享受国家规定的农业生产、加工、流通、服务和其他涉农经济活动的税收优惠政策。	1. 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提供指导和服务； 2. 协助调解和处理生产经营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4	农业保险实施工作	市财政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林业和草原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气象局	1. 市财政局牵头研究制定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相关政策措施，负责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筹集、拨付、结算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对补贴资金开展全过程绩效管理，负责相关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 2. 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和草原局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做好农业保险政策的宣传推广工作，指导农业农村防灾减灾工作，提供农业保险需求及农业生产基础数据，协助承保机构开展承保、理赔定损工作； 3.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提供开展农业保险种、养主要品种的种植成本、养殖成本等信息； 4. 市气象局负责做好农险气象预报等服务工作，提供气象监测、预测与气象分析等气象信息，为农业保险提供技术支持。	1. 配合做好农业保险政策宣传工作，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做好承保、参加农业保险； 2. 组织村屯协助相关部门及农业保险企业主体提供依法要求的相关材料。
55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 组织项目实施，开展方案制定、实施、监督、验收工作； 2. 调度、指导和抽查服务主体项目任务执行情况。	负责社会化服务组织遴选、推荐、上报工作。
56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履行农机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经营单位和个人加强监督管理。	1. 开展农机安全常识及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工作； 2. 开展农机具基本情况摸排，建立台账，及时上报镇内发生的农机安全事故。
57	农业机械化促进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 组织开展农业机械化示范基地工作； 2. 推广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	1. 引导开展农业机械化示范基地建设工作； 2. 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 3. 鼓励和扶持发展多种形式的农业机械服务组织，推进农业机械化信息网络建设，完善农业机械化服务体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8	深松整地作业补贴	市农业农村局	1. 负责确定农机深松整地作业实施区域，将年度实施地块及任务面积分解到各乡镇政府进行落实； 2. 明确补贴对象，向社会公开补助对象名单、作业面积、补助金额等相关情况，确定作业区域，组织开展作业； 3. 加强核查，形成反馈记录； 4. 汇总补贴材料，落实并兑付补助资金。	1. 配合做好政策宣传； 2. 组织农机作业者与村屯农户做好对接，签订作业合同，村级配合农机作业者填报《深松整地作业验收单》； 3. 对拟发放补贴名单进行公示。
59	黑土地保护性耕作免（少）耕播种作业补贴	市农业农村局	1. 确定保护性耕作地块，组织承担作业者与农户对接后进行作业； 2. 做好监督指导及反馈记录； 3. 负责作业面积核查，组织开展作业质量、机具质量、监测仪安装等情况抽查； 4. 汇总补贴材料，落实并兑付补贴资金。	1. 做好政策宣传，组织农机作业者与村屯农户做好对接； 2. 作业结束后与村级配合农机作业者填报《保护性耕作免（少）耕播种作业验收单》； 3. 对拟发放补贴名单进行公示。
60	农机购置补贴	市农业农村局	1. 明确补贴机型、补贴范围、补贴对象及限额、补贴标准； 2. 做好购买信息及补贴申请资料的系统录入、受理、审核并进行机具核验； 3. 保证资金有效使用，直补到卡； 4. 抽查核验，并进行评估。	1. 做好政策宣传，协调本镇农户申报农机购置补贴； 2. 整理购置农机档案，配合现场核验农机具核验； 3. 对拟发放补贴名单公示； 4. 对已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机具进行抽检工作。
61	农机报废补贴	市农业农村局	1. 根据省下发方案明确机具报废更新补贴种类，明确报废条件及限额； 2. 接收拟从事报废老旧农业机械回收拆解的回收企业的申请，确认申请后统一备案，并协调确定回收企业； 3. 根据报废企业或机主的申请材料登记信息，建立台账并上传平台； 4. 农机具报废时，到报废现场进行现场核验，核验后对农机具报废情况及补贴金额公示后进行兑付； 5. 建立拆解档案。	1. 做好政策宣传，协调本镇农户申报农机报废补贴并进行初审； 2. 对拟发放补贴名单公示。
62	高标准农田工程建管维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 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 2. 项目建成后组织移交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 3. 监督检查乡镇及管护主体管护情况，指导乡镇、村做好高标准农田工程建后管护各项工作。	制定管护制度，对移交的高标准农田项目进行管护，确定管护人员，明确管护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3	种植业及地力保护补贴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工作流程； 2. 负责补贴政策落实的复核、上报，兑付补贴资金，并进行监督管理； 3. 开展补贴政策宣传工作。	1. 组织符合条件的农户或经营主体按要求申报，做好补贴信息的汇总、审核、公示工作，并上报相关部门审批； 2. 配合完成补贴发放工作； 3. 做好补贴政策宣传。
64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市乡村振兴局） 市委组织部 市卫生健康局 市教育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水务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民政局	1.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落实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帮扶机制，指导各乡镇开展集中排查和常态化排查，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农村人口纳入监测范围；负责加强项目资产管理，做好小额信贷相关工作，做好“雨露计划”补助资金发放工作；负责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增收；负责开展督导检查； 2. 市委组织部负责驻村帮扶工作，驻村干部日常管理、培训、总结宣传经验等，推动驻村干部提升帮扶能力，深入开展科技、医疗、教育干部人才“组团式”帮扶； 3.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巩固提升医疗保障成果，加强农村高额医疗费用负担患者监测预警，按规定及时落实医疗保障和救助政策，建立疑难、重症病例会诊、远程会诊、转诊、巡诊机制，确保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就医需求； 4. 市教育局负责巩固提升教育保障成果，完善控辍保学管理台账，对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纳入资助范围； 5.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巩固提升住房保障成果，开展房屋政策培训，加强农房日常巡查管护，持续对低收入农户房屋全面排查； 6. 市水务局负责巩固提升农村饮水安全保障成果，建立完善的农村饮水运行管理机制，落实落靠农村供水工程“三个责任”“三项制度”，加强对管水员的技术培训和持证上岗，完成水质检测工作，保障农村饮水安全； 7.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牵头组织各行业管理部门开展消费帮扶工作； 8.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促进脱贫人口稳岗就业，引导具备劳动能力和有就业意愿的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通过“涉农项目”带动、生态护林员选聘、公益性岗位安置等实现就业，指导各乡镇合理开发、设置、规范公益性岗位日常管理； 9. 市民政局负责开展农村低收入人口身份认定，对无劳动能力的监测户落实兜底保障政策，实行分层分类救助帮扶，提高救助帮扶效能。	1. 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有关政策宣传工作； 2. 做好防止返贫监测帮扶相关工作，落实好帮扶措施，针对监测对象不同的返贫致贫风险精准施策，因人因户实行分层分类救助帮扶，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3. 配合做好“雨露计划”补助资金发放之前的初审、公示等工作和小额信贷申请相关工作； 4. 科学谋划乡村振兴产业项目，加强资产后续管理工作； 5. 合理开发、设置、规范公益性岗位，加强日常管理，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增收。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5	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 按照上级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组织实施本级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 2. 指导乡镇开展培训需求调研，指导乡镇遴选上报实习实训基地、参训学员、农民综合素养提升村及培训场所，培养农村实用人才。	1. 组织农民参加高素质农民培训； 2. 开展培训需求调研，推荐上报参训学员、参训行政村及实习实训基地。
66	对农业资金分配、使用过程的监督管理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监督管理农业资金分配、使用。	1. 做好本级及村级各项农业资金管理和使用； 2. 负责对拨付到村级使用的农业资金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67	非水生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 组织做好全市动物防疫工作，开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和人畜共患病防治； 2. 负责动物疫病技术指导和技术培训； 3. 承担动物疫病监测、预警和实验室诊断、流行病学调查及疫情核查工作； 4. 指导乡镇等单位对村级防疫员进行选聘、业务培训和日常管理。	1. 组织辖区做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和动物疫病防控； 2. 配合做好辖区村级动物防疫员选聘、培训和日常管理工作； 3. 配合做好动物疫情报告和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68	规范建设新社	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1. 负责组建新社，发挥为农服务功能； 2. 完善供销合作社经营服务体系，发挥经营服务阵地功能。	1. 推荐优质基层组织共建新社； 2. 引导农民、农户和合作社参与基层社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9	稳岗务工工作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做好村级公益性岗位的业务指导、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务工监测相关工作。	1. 做好本行政区域内村级公益性岗位的发布公告、申请、审核、公示、聘用等工作； 2. 协助做好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务工数据收集、上报。
六、社会保障（7项）				
70	红十字工作	市红十字会机关	1. 指导、推动全市红十字会工作的开展； 2. 指导开展区域内救灾的准备工作，建设和管理备灾救灾设施； 3. 开展应急救护和防病知识的宣传、普及、培训工作。	1. 配合做好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建设； 2. 引导、组织群众自发参与无偿献血工作； 3. 配合开展应急救护培训、救援和志愿服务工作。
71	优待抚恤工作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 负责优抚对象抚恤及补助资金发放工作； 2. 负责各类优抚对象的评定工作； 3. 负责对申请入住光荣院的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的审核工作。	1. 配合做好优抚对象抚恤及补助资金发放统计及生存认证工作； 2. 配合做好各类优抚对象的初审工作； 3. 配合做好申请入住光荣院的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的初审工作。
72	就业困难人员认证工作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依申请对就业困难人员进行审核及认定，将符合人员录入系统。	做好就业困难人员登记、申请、初审、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3	就业服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为劳动者提供就业援助、求职登记、职业介绍、职业指导、政策咨询工作； 2. 指导各乡镇对就业困难人员等符合政策规定的群体提供政策宣传、补贴申报、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申请等公共就业服务和就业援助。	1. 开展入户走访，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 2. 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辖区内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 3. 引导就业困难人员申报公益性岗位。
74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特定人群”代缴数据统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核实申请代缴人员身份及代缴条件，确保无遗漏、全覆盖； 2. 向市财政局上报符合代缴条件人员名单，申请拨付保费及补贴。	配合做好“特定人群”生存、参保条件核实及数据上报工作。
75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办理工作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养老保险待遇的承办与管理，及时受理被确认具有参加养老保险资格的被征地农民的参保业务。	汇总被征地所在村民委员会确认的具有参加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格的人员名单，上报经确认具有参加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格的被征地农民信息。
76	医疗保险经办服务	市医疗保障局	1. 负责开展全民参保登记、信息变更、信息查询、异地备案等业务的经办管理，指导乡镇开展医疗保险经办服务工作； 2. 负责全市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工作，推动乡镇医疗保障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 3. 强化参保动员工作，持续巩固城镇职工参保率。	1. 宣传普及医保政策，解答群众疑难并动态收集反馈基层群众对医保服务的需求与问题； 2. 配合做好镇、社区医保服务站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七、自然资源（5项）				
77	黑土地保护利用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公安局 市林业和草原局 伊春市铁力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财政局 市工业信息科技局	1. 市自然资源局具体负责对黑土耕地总量控制、用途管制等工作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盗采和非法贩卖黑土行为排查治理工作； 2.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黑土耕地质量保护相关工作，组织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推广保护性耕作和测土配方施肥，对农业投入品等进行监督管理，按照“田长制”方案分工推进相关工作； 3. 市公安局负责对移交的涉嫌犯罪案件线索依法依规查办，对网上舆情反映的重大涉嫌非法贩卖黑土情况做到落地查人； 4. 市林业和草原局负责分布于林地、草原、湿地、自然保护区范围内的黑土耕地保护利用和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 5. 伊春市铁力生态环境局负责对黑土耕地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和草原局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黑土耕地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6. 市水务局负责“河湖长制”工作，黑土耕地水土流失综合防治，侵蚀沟治理，监测和水土保持工作的监督管理； 7.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商品交易市场和电商平台黑土经营行为的监督管理； 8.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在道路上运输黑土行为的监督管理； 9.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会同相关部门做好黑土耕地保护投资计划申报工作； 10. 市财政局负责黑土地保护利用工作的资金保障； 11. 市工业信息科技局负责支持黑土耕地保护和持续利用方面的科技研发和成果应用，为黑土耕地保护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	1. 指导村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巡查保护利用黑土地情况； 2. 向农业生产经营者推广适宜其所经营耕地的保护、治理、修复和利用措施； 3. 督促农业生产经营者履行黑土地保护义务。
78	基本农田保护监督管理	市自然资源局	负责对基本农田保护的监督检查，发现或接到乡镇上报的问题线索后，及时进行实地核实认定，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负责辖区内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发现破坏基本农田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配合做好执法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9	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	市自然资源局	负责审核办理相应登记业务，登记后纳入不动产登记系统，更新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和地籍图。	1. 通知权属发生变化或需要变更的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向县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登记； 2. 配合技术单位，组织村组干部和村民代表进行实地调查，核实集体土地的位置、界线、面积、用途等信息； 3. 配合处理调查中发现的土地权属争议，确保确权登记顺利进行； 4. 组织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对技术单位提交的调查成果进行审核，并将审核后的调查结果在村组公示，征求村民意见。
80	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	市自然资源局	1.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审核、备案、登记等具体工作； 2. 依申请办理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受理后提交市农业农村局审核，审核通过后颁发证书。	1. 组织农户申请登记； 2. 做好组织协调、调查核实、初审确认、登记发证和后续管理工作。
81	卫片图斑整改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市林业和草原局	1.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违法图斑下发和违法行为处置； 2. 市林业和草原局负责所属林场范围内的违法图斑的实地核实、整改、上报。	对于上级部门审批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图斑，配合做好日常巡查、违法图斑实地核实以及协助执法。
八、生态环保（14项）				
82	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伊春市铁力生态环境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伊春市铁力生态环境局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 市农业农村局协助伊春市铁力生态环境局开展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活动；指导农业生产者合理使用农药、兽药、肥料、饲料、农用薄膜等农业投入品；加强对畜禽粪便、沼渣、沼液等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指导服务； 3.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相关单位指导生活垃圾治理，防止土壤污染。	1. 负责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对需要实施风险管控、修复的地块，配合采取隔离、警示等措施； 2. 宣传引导农户科学使用农药和化肥，减少农药化肥使用，设立回收点，加强对废弃农药包装物和农用残膜的清理回收，做好数据统计及上报工作； 3. 加强对农村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的监管，防止污染土壤。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3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伊春市铁力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和改革局 市工业信息科技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公安局 市农业农村局	1. 伊春市铁力生态环境局负责对本行政区域的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优化能源结构，发展循环经济，推进新增集中供热热源以及热网工程、秸秆综合利用、节能等产业发展和项目建设； 3. 市工业信息科技局负责工业节能降耗，淘汰落后产能，推进工业锅炉升级改造和清洁生产； 4.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商品煤、车用成品油、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高污染燃料的生产、加工和销售实施监督管理，会同伊春市铁力生态环境局对锅炉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等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并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推进集中供热； 6. 市公安局负责对接高排放机动车淘汰实施监督管理； 7.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工作。	1. 负责加强本行政区域的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 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制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3. 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涉环境问题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84	秸秆禁烧管控	伊春市铁力生态环境局	落实秸秆禁烧监控督导责任，负责秸秆禁烧综合协调和监管执法工作，牵头组织秸秆禁烧督导检查，组织统筹发现火点核查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分析原因和解决办法，及时开展责任追究，督促有关单位落实整改。	1. 开展秸秆禁烧宣传教育工作； 2. 组织各村屯开展现场巡查，及时制止、上报焚烧秸秆行为，对上级交办的火点进行应急处置，配合做好火点核查。
85	污染源普查工作	伊春市铁力生态环境局	负责指导各乡镇完善污染源普查日常工作。	配合做好污染源普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向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报告。
86	畜禽、渔业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制发畜禽、渔业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指导意见； 2. 指导各乡镇建设与使用辖区内养殖场户畜禽粪污贮存设施，推广适用先进的畜禽粪肥还田技术，实现种养结合、循环利用； 3. 指导各乡镇开展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负责渔业养殖尾水处理设施的推广和技术服务工作。	1. 配合做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指导与服务，指导养殖场户建设畜禽粪污贮存设施，开展粪肥还田利用技术推广； 2. 加强对辖区内养殖场户巡查指导，发现畜禽粪污环境污染问题，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3. 配合做好渔业养殖尾水处理设施的推广和技术服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7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伊春市铁力生态环境局 伊春森工铁力林业局有限责任公司	1.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对安全利用类农用地地块制定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实施方案； 2. 伊春市铁力生态环境局配合制定污染防治安全利用方案，并采取相应的措施； 3. 伊春森工铁力林业局有限责任公司配合县级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措施治理等工作，协助完成辖区内受污染耕地秋季采样检测农产品、土壤样品工作。	配合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措施治理等工作，协助完成辖区内受污染耕地秋季采样检测农产品、土壤样品工作。
88	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市林业和草原局 市农业农村局	1. 市林业和草原局负责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2.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1. 配合野生动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 2. 配合对野生动物栖息地巡查，发现异常及时上报。
89	生态护林员选聘工作	市林业和草原局	负责制定选聘方案和选聘合同，定期组织培训并进行考核。	配合开展辖区生态护林员选聘、培训、日常管理和考核监督工作。
90	草原保护工作	市林业和草原局	1. 开展草原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教育、知识普及； 2. 负责对破坏草原资源的行政案件查处整改工作和刑事案件核实移交工作； 3. 组织草原资源监测调查。	1. 配合开展草原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教育、知识普及； 2. 发现违法问题及时上报。
91	湿地保护与利用	市林业和草原局	1. 开展湿地保护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指导乡镇开展湿地保护等修复工作； 3. 开展日常监管，对破坏湿地的行为进行处置处理。	1. 配合开展湿地保护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发现违法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92	河湖保护和管理工作	市水务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河湖的统一保护和管理工作。	1. 组织日常巡查和管护，配合开展河湖“四乱”问题的清理整治工作； 2. 对河道巡查维护过程中发现的违法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93	节约用水工作	市水务局	负责节约用水监督管理工作，开展节水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活动。	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节水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活动。
94	保护地下水工作	市水务局	监管非法取用地下水的行为，对未经取水许可擅自凿井、未办理取水许可证擅自取水等非法取用地下水的行为进行查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依法予以罚款等行政处罚。	开展日常巡查，将发现的违法违规取用地下水行为线索上报市水务局。
95	水土流失预防和管护工作	市水务局	1. 负责水土保持宣传教育工作； 2. 负责水土流失动态监测，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综合治理，负责水土保持工程运行管理的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工作，监督指导落实运行管护责任。	1. 开展多种形式的水土保持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活动； 2. 配合开展水土保持核查普查工作； 3. 配合做好水土保持治理工程相关工作，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九、城乡建设（13项）				
96	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	市发展和改革局 市供电公司	1. 市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宣传贯彻电力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协调解决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2. 市供电公司负责电网的规划、设计和建设，结合电力设备运行情况对电力设备进行检修、维护和升级，开展电能保护整治工作，联合市公安局打击盗窃电能等违法犯罪活动。	1. 协助宣传电力保护法规，提升保护意识； 2. 配合处理危害电力设施和盗窃电能等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97	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保障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民政局 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 市财政局	1.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立健全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方案，审核批准乡镇提交的危房改造申请并每月推送至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进行信息确认，组织农村危房改造建设全流程监管及竣工验收； 2. 市民政局负责对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边缘家庭的申请对象农村低收入人口审核确认并按月反馈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信息确认； 3. 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对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农村易返贫致贫户、符合条件的其他脱贫户的申請对象农村低收入人口审核确认并按月反馈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信息确认； 4. 市财政局负责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保障工作的资金保障。	1. 做好危房改造的组织实施和指导村级做好评议、公示工作； 2. 做好农户身份审核、公示工作。
98	城乡房屋安全管理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伊春森工铁力林业局有限责任公司 伊春森工双丰林业局有限责任公司 伊春森工桃山林业局有限责任公司 北大荒集团黑龙江铁力农场有限公司	1.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乡镇做好房屋使用安全综合管理和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对发现隐患的房屋开展评定评估鉴定等工作； 2.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做好极端天气下对房屋隐患排查提醒，及时下发安全防护提示通知，避免次生灾害对房屋产生破坏的情况发生； 3. “三局一场”公司负责原管理区房屋使用安全综合管理和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做好极端天气下对房屋隐患排查提醒，及时下发安全防护提示通知，避免次生灾害对房屋产生破坏的情况发生；对发现疑似隐患房屋，做好危险治理、应急处置及日常房屋安全巡查工作，开展住房安全评定评估鉴定工作，并对隐患房屋及时进行封控、警示。	1. 对辖区内既有房屋使用安全实行网格化、常态化管理，协助房屋使用人做好极端天气应急处置和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险情发生时及时安置转移人员； 2. 督促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进行房屋自查、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制止违反房屋使用安全的行为； 3. 告知房屋使用人房屋使用过程中的注意事项及各类禁止行为，避免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4. 对发现房屋存在疑似安全隐患或者对周边建筑安全和环境安全产生影响的城乡房屋，宣传引导房屋使用人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安全性鉴定； 5. 对于鉴定为危险房屋的，协助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危险治理、应急处置及日常房屋安全巡查工作，根据危险等级对房屋进行封控、警示。
99	历史建筑巡查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制定市历史建筑日常巡查管理工作制度，做好历史建筑安全巡查工作。	1. 做好历史建筑保护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提高群众历史建筑保护意识； 2. 配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本镇辖区开展历史建筑资源的普查、规划、保护和项目申报； 3. 做好历史建筑巡查工作，发现疑似历史建筑或破坏、损毁现象，及时保护现场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00	对物业管理用房的监督管理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伊春森工铁力林业局有限责任公司 伊春森工双丰林业局有限责任公司 伊春森工桃山林业局有限责任公司 北大荒集团黑龙江铁力农场有限公司	1.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的行为，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 2. “三局一场”公司负责施业区内日常巡查管理，发现物业服务企业存在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的行为，及时制止并督促改正，对拒不改正的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报告并配合开展执法工作。	加强日常巡查管理，发现物业服务企业存在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的行为，及时劝阻制止并督促改正，对拒不改正的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报告并配合开展执法工作。
101	对物业管理区域的监督管理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伊春森工铁力林业局有限责任公司 伊春森工双丰林业局有限责任公司 伊春森工桃山林业局有限责任公司 北大荒集团黑龙江铁力农场有限公司	1.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行为，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 2. “三局一场”公司负责施业区内“两供两治一业”日常管理工作，对管理区域内发现违法行为的，及时制止并督促改正，并配合其他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通过多种渠道向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对辖区内的物业管理区域进行定期巡查管理，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劝阻制止并督促改正，对拒不改正的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报告并配合开展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02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指导农村生活垃圾体系运行，定期对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发现问题组织乡镇及时整改； 2. 对农村中转站的生活垃圾进行转运。	1. 排查整治农村生活垃圾散乱堆放等情况，对上级部门反馈及自查发现问题进行整改； 2. 组织人员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路线，对农村生活垃圾进行日常收集； 3. 负责将收集到的垃圾分类后转运至附近的中转站； 4. 负责农村生活垃圾的收转运设施设备维护使用。
103	建筑垃圾监督处置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2. 负责对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行为进行处罚； 3. 负责对施工单位的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行为进行处罚。	落实建筑垃圾管理要求，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制止并上报违法行为。
104	餐饮服务业超标排放油烟行为的监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伊春市铁力生态环境局	1.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餐饮服务企业超过标准排放油烟的行为进行查处； 2. 伊春市铁力生态环境局负责对餐饮服务业油烟进行检测，出具检测报告。	开展日常巡查，对餐饮服务业涉嫌存在超标排放油烟行为及时劝导整改，拒不改正及时上报。
105	对临时建设违法行为的处置	市自然资源局	负责对国有土地上建设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为进行处罚。	开展日常巡查，对检查发现或群众举报的国有土地上临时建设的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106	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整治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1. 负责对违法用地行为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地行为，督导整改落实情况； 2. 依法依规对违法建设行为实施处罚。	对发现的违法用地、违法建设行为及时劝告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07	农村公路规划、编制及日常养护相关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	1. 负责农村公路建设规划的编制工作； 2. 负责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及公路绿化等相关工作； 3. 负责农村公路建设及大修养护工程； 4. 负责农村公路“路长制”检查督查工作。	结合通乡、村（林场）农村公路交通状况，提出规划申请，并配合做好公路建设相关工作。
108	农村公路安全管理及环境治理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	1. 加大法律法规宣传力度，做好农村公路道路巡查、检查等工作； 2. 负责农村公路超限车辆治理工作。	1. 配合做好通乡、村（林场）农村公路基本情况排查，对发现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2. 配合宣传农村公路管理相关法律法规。
十、文化和旅游（7项）				
109	促进全域旅游高质量发展	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1. 制定促进旅游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旅游公共服务，开展旅游形象宣传和产品推广，保护旅游资源，加强旅游市场综合监管，维护旅游投资者、经营者和旅游者合法权益； 2. 负责旅游业发展的综合协调、行业指导、宣传推广，并会同相关部门共同做好促进和保障旅游业发展、旅游公共服务和旅游监督管理等工作。	1. 配合做好旅游产品开发和保护利用； 2. 支持和发展乡村旅游，讲好本地文化旅游故事； 3. 配合做好旅游者权益维护工作，配合处理突发性旅游事故； 4. 配合完成乡村旅游数据统计。
110	强化文旅市场监管	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市文物局）	1. 负责依法查处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演出、艺术品经营及进出口、文化艺术经营、展览展示活动、安装和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等方面的违法经营活动； 2. 负责查处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方面的违法出版活动和印刷、复制、出版物发行中的违法经营活动； 3. 依法组织查处各类文物违法行为，协同有关部门打击文物犯罪活动； 4. 负责受理文化、文物、体育、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	1. 负责文化领域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 2. 配合做好文化娱乐场所、互联网服务营业场所、体育休闲健身等场所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监督工作； 3. 配合对非法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非法出版、印刷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监督； 4. 及时将文化、文物、体育、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违法行为上报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市文物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11	非法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监督管理	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市公安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负责查处非法安装使用行为； 2. 市公安局负责打击阻碍执法及犯罪行为； 3.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查处非法销售行为。	1. 做好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的宣传教育工作； 2. 负责辖区内非法使用卫星电视接收设施情况排查摸底统计上报工作； 3. 配合开展辖区内非法卫星设施拆除工作。
112	推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1. 构建以市图书馆、艺术馆为总馆、各乡镇建设分馆的总体布局，实施图书馆统一采购、统一编目、业务指导； 2. 负责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综合文化站评估定级工作； 3. 依托文化服务阵地，常态化开展特色文化活动； 4. 推动全市艺术创作生产，支持文艺爱好者积极创作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创作； 5. 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指导、协调文艺团体开展全市性艺术展演、展览以及重大文艺活动； 6. 组织开展文化惠民活动。	1. 配合建立总分馆建设运行机制，配合完善分馆人员队伍建设机制，加强分馆日常管理，并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活动； 2. 加强文化站（室）的管理，组织开展文化站评估定级申报工作； 3. 开展全民阅读推广、群众文化活动等工作； 4. 支持文艺爱好者积极创作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 5. 配合做好文化惠民活动，组织开展本镇群众文化活动。
113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1. 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普查、申报、评估、验收等工作； 2.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进行审核、推荐； 3.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者、传承人进行培训。	1. 组织本镇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人员参加上级举办的培训班、研讨会、经验交流会等活动； 2. 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3. 宣传推广本镇优秀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
114	文物保护利用	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市文物局)	1. 拟定文物保护和博物馆发展计划并组织实施； 2. 组织文物资源的普查、规划、保护和项目申报； 3. 做好文物保护工作，加强博物馆日常管理，进行抢救保护和弘扬利用工作； 4. 组织申报县级、市级、省级、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5. 承担全市文物行政督察工作。	1. 做好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提高群众文物保护意识； 2. 配合开展辖区内文物资源的普查、规划、保护和项目申报工作； 3. 做好不可移动文物巡查工作，发现疑似文物或破坏、损毁文物现象，及时保护现场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15	发展全民体育运动	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1. 推进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器材供给，指导监督体育设施建设和管理； 2. 组织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和竞赛活动，实施《全民健身计划》，开展国民体质监测等工作。	1. 对配建的体育器材进行接收、安装、验收，并指导使用单位对体育器材进行管理和维护； 2. 负责辖区内体育场地、设备设施以及健身场地等相关数据统计； 3. 配合开展全民体育健身活动和组织参加或承办体育活动。
十一、卫生健康（5项）				
116	传染病预防监测、群防群治工作和其他公共卫生工作	市卫生健康局	1. 做好重点传染病监测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上报工作，要求医疗机构严格按照《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时限上报相关传染病； 2. 做好艾滋病、结核病等重点传染病防控工作，对登记在册的患者进行规范化管理； 3. 对突发重大传染病疫情进行及时响应，做好相关防控措施，针对辖区适龄儿童提供接种服务，并进行相关宣传。	1. 做好传染病预防和其他公共卫生工作，防范突发事件的发生，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2. 配合做好村（社区）防控工作； 3. 向居民、村民宣传传染病防治的相关知识。
117	生育登记	市卫生健康局	负责本辖区生育登记服务的组织领导工作。	负责具体办理生育登记服务工作，对申请人提供的材料进行核实，填写《黑龙江省生育登记信息采集表》，出具《黑龙江省生育登记服务卡》。
118	人口监测统计	市卫生健康局	负责制订具体工作计划、实施办法、绩效评估等方面的工作方案及组织实施，审核乡镇上传的人口数据并上报。	1. 负责落实上级工作方案； 2. 审核村（社区）上报的信息，对人口信息库进行更新，并上报至市卫生健康局，对不合规数据反馈村（社区）进行核实更正。
119	计划生育工作	市计划生育协会机关	做好宣传教育、生殖健康咨询服务、优生优育指导、计划生育家庭帮扶、权益维护、家庭健康促进等工作，推动计划生育基层群众自治。	1. 开展宣传教育活动，组织动员本镇广大育龄群众和家庭，广泛开展家庭健康促进行动； 2. 配合开展家庭健康指导员队伍培训，普及健康知识，推进健康家庭建设。
120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走访慰问	市卫生健康局	负责落实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走访慰问工作，认真部署，抓好落实，向当地党委、政府汇报走访慰问活动的重要意义，并争取财力、物力、人力上的支持。	负责落实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走访慰问工作，结合实际需求，为其排忧解难。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十二、应急管理和消防（13项）				
121	道路交通领域安全管理工作	市公安局 市交通运输局	1. 市公安局负责交通秩序的维护、交通违法的查处、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以及道路安全隐患排查； 2.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开展交通运输安全宣传教育，对交通运输企业及营运车辆进行安全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做好安全隐患排查、联合执法等工作。	1.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2. 做好日常道路巡查，对发现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及时设置警示标识并上报。
122	安全生产综合检查	市应急管理局	1. 对检查中发现的重大事故安全隐患，责令立即排除； 2. 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3. 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监督生产经营单位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4. 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 协助市级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2. 对发现的疑似重大事故隐患及时上报，并配合相关部门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督促整改； 3. 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
123	安全生产各类专项整治	市应急管理局	1. 开展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烟花爆竹等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对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处理； 2. 加大全市安全监管人员安全生产能力培训力度，提升专业素养。	1. 配合各行管部门开展各类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落实有效工作措施，发现问题隐患及时上报； 2. 开展安全监管人员安全教育培训。
124	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检查监管	市应急管理局 市工业信息科技局	1.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监督检查、隐患排查及事故处置，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2. 市工业信息科技局负责配合安全生产监管部门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等方面加强工贸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 对镇内工贸企业开展安全宣传教育； 2. 配合上级部门对镇内工贸企业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3. 对发现的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25	安全生产事故预防处置	市应急管理局	1. 修订完善铁力市应急预案，督促乡镇建立本辖区专项预案，组织相关单位落实突发事件上报制度，按时上报突发事件、安全事故情况，做好各类应急避难场所设施建设； 2. 依法作出调用和征用应急资源的决定，向应急救援队伍下达救援命令，维护事故现场秩序，发布有关事故情况和应急救援工作信息。	1.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 开展并指导村民委员会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3. 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4. 做好24小时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工作，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迅速启动应急预案，第一时间上报，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5. 协助上级部门做好应急救援和现场处置工作，配合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并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126	应急救援能力提升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	1. 统筹全市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协调指挥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组织指导乡镇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2. 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 3. 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 4. 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建立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 5. 健全完善市级应急救援物资库，为村屯配备应急救援物资。	1. 加强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开展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及应急救援队伍能力提升工作； 2. 配合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3. 加强应急物资配备，建设应急物资储备库。
127	自然灾害统计及救助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民政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制定铁力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开展政策宣传，推进全市应急避难场所、救灾物资储备点建设，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监督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使用情况，对冬春受灾群众生活困难情况进行调查，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 2.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动植物防疫检疫地方政策并指导实施，开展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负责组织、监督市内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经授权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负责提出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 3. 市民政局依法开展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4.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全市启动应急响应的倒损住房进行综合评估。	1. 统计上报灾情情况，开展救助工作； 2. 及时传递预警预报信息，提示有关单位（组织）和村民做好防护； 3.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4. 开展受灾群众生活困难状况评估，核实情况，明确需救助人员规模，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5. 做好灾害信息员数据更新及培训工作； 6. 配合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28	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 市卫生健康局 市工业信息科技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交通运输局等部门	1.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和地震、地质灾害等防控工作；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救治伤员，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通知可能受到影响的单位和人员，隔离事故现场，划定警戒区域，疏散受到威胁的人员，实施交通管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避免或者减少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危害；组织制定、实施受灾群众安置与救助方案，会同相关部门救援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调配帐篷、衣被、食品等救灾物品，指导协助乡镇政府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 2.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组派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赴灾区开展伤病员和受灾群众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卫生监督与心理援助等工作； 3. 市工业信息科技局负责组织通信运营企业迅速修复被毁损的通信设施，启用应急通信系统，架设临时专用线路，优先保障灾害事故应急救援及救灾工作指挥通信畅通； 4.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对灾区域城镇供排水、燃气等重要基础设施进行抢险抢修，对灾区民用房屋和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建设工程进行评估、鉴定，做好分类、标识，指导房屋加固工作； 5.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做好农村公路建设规划设计、灾后抢修抢通重建等工作，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建设，提升农村公路风险识别和应急处置能力。	1. 参与防灾减灾工作检查，重点检查人员密集场所及重点工程的防灾减灾措施落实情况，配合有关部门对镇内的老旧房屋、重要设施等进行自然灾害等灾害事故预测评估，排查因地震等灾害事故可能引发的次生灾害风险点； 2. 宣传全市防灾减灾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内容，配合做好镇内物资储备点的建设、应急避难场所的规划和标识设置等工作； 3. 制定适合本镇的防灾减灾相关应急预案； 4. 开展多种形式的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地震应急工作，建立防灾减灾志愿者队伍，设立地震宏观观测点，配备宏观观测人员； 5. 配合做好有关重大建设工程及重要设施抗震设防要求检查，开展全国房屋设施抗震设防信息采集和动态更新机制工作； 6. 配合开展依法保护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工作，组织对镇内相关设施周边进行定期巡查，发现有影响观测环境的建设活动，及时劝阻并上报； 7. 组建本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8. 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9.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10.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29	防洪防汛抗旱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 市水务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气象局等部门	1.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指导防汛抗洪抢险应急救援救灾及人员转移安置工作，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调度防汛抢险救灾物资，组织编制市级防汛应急预案，负责灾情统计、发布，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 2. 市水务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流、水库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3.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及时掌握农业受灾情况，指导各地农业生产自救工作； 4. 市气象局负责天气监测和预报预警工作，对重要天气形势和灾害性天气做出滚动预报，及时提供气象信息。	1. 建立本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落实防汛抗旱属地责任，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做好宣传教育； 2. 建立镇内堤坝、防洪沟、山洪村等重点部位台账，开展汛期内日常巡查巡护； 3. 做好防汛物资维护保养，抗旱设施、防汛物资储备等工作； 4. 协助做好涉水违法行为的日常巡查、线索上报工作； 5. 做好汛情、旱情摸排统计、上报； 6. 开展防汛抗旱抢险救援，做好受灾人员临时转移安置； 7. 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 8. 做好上传下达水雨情、洪涝险情处置与报告。
130	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 市林业和草原局	1. 市应急管理局统筹全市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组织、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负责森林草原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草原火险，火灾信息； 2. 市林业和草原局落实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职责，负责森林草原初期火灾处置工作。	1. 落实森林草原防灭火责任，负责开展森林草原火灾防控和安全宣传工作，建立防灭火网格体系，实施风险隐患整治排查； 2. 严格加强野外火源管理，落实巡逻、护林制度； 3. 制定本镇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处置办法，签订联防联控协议，建立森林草原火灾扑救队伍，加强物资储备和队伍训练，开展日常设备维护，确保发生火情第一时间进行初期救援处置； 4. 上报火灾事故，配合调查火灾事故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31	加强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公安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应急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工业信息科技局 市消防救援大队 伊春森工铁力林业局有限责任公司 伊春森工双丰林业局有限责任公司 伊春森工桃山林业局有限责任公司 北大荒集团黑龙江铁力农场有限公司	1.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城镇燃气建设工程项目的质量安全监督、消防设计审查及验收（备案）、施工许可管理和竣工验收备案；负责依法实施经营许可，依法查处存在违法违规供气行为的企业；加强对城镇燃气经营企业运维状况的监督检查，指导经营企业开展场站规范化运营管理，督促经营企业按要求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开展演练；做好违法建筑侵占燃气设施用地的整治； 2. 市公安局负责开展城镇燃气安全整治；查处高层建筑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等妨害公共安全的行为，依法处理阻碍执行公务等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会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督促燃气经营企业落实治安反恐安全防范主体责任；会同相关部门对非法储存、倒罐、销售液化气的行为和窝点进行依法查处，对危及公共安全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负责瓶装液化石油气道路运输车辆交通安全管理； 3.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城镇燃气道路运输环节管控，依法打击非法运输城镇燃气的行为； 4.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对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的危化品生产企业实施监督管理，依授权组织参与燃气生产安全事故处置、认定和调查处理；负责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认定的涉及城镇燃气安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和个人纳入安全生产领域联合惩戒对象管理； 5.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加强对液化石油气瓶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依法实施气瓶充装许可，负责家用燃气器具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管；负责对燃气器具及减压阀产品生产、流通领域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负责对列入实施强制管理目录的计量器具和纳入特种设备目录的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及安全附件的监督管理；指导、推动充装单位建设本单位气瓶充装信息平台，确保本单位办理使用登记的气瓶基本信息、充装介质、充装日期、充装人员以及信息清晰可追溯；负责对液化气储罐、罐车等压力容器及其他特种设备实施使用登记和安全监管，对充装非自有气瓶、超期未检（报废）钢瓶等行为和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燃气器具及液化石油气、充气过程中缺斤少两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6. 市工业信息科技局负责组织督促“三局一场”公司、乡镇对本行业管理的餐饮等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组织餐饮场所开展燃气使用安全自查工作，加强安全隐患排查整改；督促餐饮场所经营者与合法的供气企业签订供用气合同，按照有关规定安装可燃气体浓度报警装置，配备干粉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7. 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对城镇燃气经营企业遵守消防法规和技术标准情况开展监督检查；指导、督促储气、用气单位履行消防工作职责，依法查处违反消防法律法规的行为；负责配合、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开展联合检查工作；组织开展事故应急救援和火灾调查处理； 8. “三局一场”公司发挥林场所管理作用，通过网格化管理和日常巡查检查，及时发现用户存在的安全隐患问题，建立预警信息网络，实时推送报警信息至相关管理部门，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	发挥镇、村（社区）的网格管理作用，通过网格化管理及时发现用户存在的安全隐患问题，建立预警信息网络，实时推送报警信息至相关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32	消防领域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市消防救援大队	1. 对乡镇消防工作所开展消防工作进行培训、指导； 2. 明确乡镇消防工作所职责； 3. 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个体经济组织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4. 协调组织各乡镇、各行业部门开展各类消防安全治理工作。	1. 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制度，建立消防组织，按照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2. 对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安全工作实施管理、检查、指导，贯彻执行消防工作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文件，分析研判行政区域内消防安全形势； 3. 发生火灾时及时组织群众疏散，配合消防部门进行火灾事故调查，组织或协助事故单位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4. 督促村（社区）开展消防工作，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5. 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的措施和要求，开展消防宣传工作，加强政府专职和志愿消防队伍建设，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
133	履行学校安全工作职责	市教育局 市应急管理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公安局 市卫生健康局 市消防救援大队	1. 市教育局负责制定教育系统安全监督管理方案，制定教育系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支持教育系统协调推动学校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负责考核安委会成员单位对校园安全履职情况； 3.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在职责范围内对在建项目进行质量安全监管，指导学校进行房屋安全鉴定工作； 4.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学校食堂食材采购索证索票、加工、储存、留样等流程的监督指导和检查； 5. 市公安局负责指导、监督、检查学校保卫工作，依法查处学校和学校周边区域发生的治安、刑事案件，做好校园周边的安全巡查，上、下学护学岗的管理； 6.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学校食堂上岗人员的健康检测和师生的卫生健康监测与指导，开展校园食品安全风险和营养健康监测； 7. 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指导教育部门对学校及周边区域消防安全检查，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应急疏散演练及救援工作。	协助市教育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共同做好学校安全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十三、市场监管（5项）				
134	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开展质量监管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活动； 2. 负责组织监测各类媒介广告发布情况。	1. 引导、督促镇内生产者、销售者加强产品质量管理； 2. 配合开展每年的质量月、标准日等宣传活动。
135	食品安全监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1.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进行依法查处； 2. 开展食品安全宣传等工作，压实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1. 协助开展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发现食品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线索及时上报； 2. 加强食品安全的宣传教育，普及食品安全知识。
136	农村食品安全监管以及食品安全处置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1. 明确农村集体聚餐的环境与设施设备、食品采购和贮存、加工过程控制、食品留样、加工制作人员体检和培训等基本要求，督促指导农村集体聚餐承办者加强对加工制作人员的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2. 对集体聚餐检查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3. 接到食品安全事故的报告后，会同市卫生健康局、市农业农村局以及属地乡镇等部门进行调查处理，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1. 开展农村集体聚餐信息收集、登记备案、情况上报工作； 2. 宣传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知识； 3. 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采取应急救治措施，保护好现场，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
137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2. 依法开展特种设备领域的投诉举报调查处置工作； 3. 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宣传教育，普及特种设备安全知识，增强社会公众的特种设备安全意识； 4. 依法对特种设备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5. 依法组织制定特种设备应急预案，配合上级部门开展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调查。	协助做好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138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在职责范围内，采取措施，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2. 听取消费者和消费者协会等组织对经营者交易行为、商品和服务质量问题的意见，及时调查处理。	1. 配合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工作； 2. 配合做好消保维权“进商场、进超市、进市场、进企业、进景区”工作； 3. 对发现的市场监管领域危害消费者权益的投诉举报线索进行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十四、人民武装（3项）				
139	兵役工作	市人民武装部	1. 指导各乡镇开展全市兵役登记工作，掌握底数； 2. 负责本市征兵宣传、男性义务兵征集体格检查，为定兵工作提供建议和决策依据。	1. 组织辖区内年满十八岁男性公民兵役登记； 2. 在辖区开展征兵宣传工作； 3. 配合市人民武装部组织应征青年体格检查及走访调查工作。
140	国防动员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市人民武装部	1.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市国防动员办公室）指导开展国防动员宣传等相关工作，负责人民防空等综合协调，组织开展国防动员潜力统计调查； 2. 市人民武装部负责民兵整组与训练、基层武装部建设等国防动员工作。	1. 组织开展国防动员、人民防空等领域宣传教育工作； 2. 配合开展国民经济动员工作，统筹本镇民用资源的战时征用储备等相关事项，积极开展战时自救，减少战争灾害造成的损失； 3. 做好征兵、民兵、预备役储备等工作，必要时配合组织实施镇内人员、物资的疏散和隐蔽，做好镇内国防设施保护、国防动员潜力统计调查工作。
141	民兵训练和应急演练工作	市人民武装部	组织实施民兵整组与军事训练，加强基干民兵的管理。	配合做好民兵整组工作，对辖区内民兵登记造册，组织民兵参加军事训练。
十五、综合政务（4项）				
142	营商环境投诉案件办理工作	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1. 受理损害营商环境行为的投诉、举报和复查申请，涉及监察、司法等有关部门受理的案件按责转交； 2. 协调各有关部门提供涉及营商环境等咨询服务； 3. 负责投诉举报数据资料的统计分析和档案管理。	1. 发现本镇内损害营商环境问题线索，报送至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2. 配合办理、反馈市营商环境局转办的投诉、举报案件，并为投诉、举报人保密； 3. 配合开展个案调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43	史志研究	市档案馆 (市委史志研究室)	开展党史著作、党史资料、县志和年鉴资料的编写。	做好党史著作、年鉴编写、党史资料的供稿工作。
144	保密工作	市委保密和机要局	1. 科学制定保密检查、教育宣传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 2. 指导、协调全市党、政、军、人民团体及企事业单位保密工作, 开展保密检查, 组织、指导保密宣教等工作。	1. 严格落实保密工作领导责任制、制度建设、宣传教育培训等相关保密要求; 2. 按照市委保密和机要局督促检查和泄密案件结果及有关处理意见, 做好调查处理及有关问题隐患的整改工作。
145	全面深化改革任务落实	市委办公室	会同改革任务牵头部门统筹推进全面深化改革任务落实落地。	配合改革任务牵头部门履行全面深化改革工作职责, 协助有关部门共同推进全面深化改革任务落实落地。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10项）		
1	完成计生家庭关爱保险任务指标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	再生育病残儿医学鉴定	再生育审批制度已取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情况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加强监督管理。
4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进行考核。
5	开展医保公共服务平台和全国医疗保险服务窗口示范点创建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6	对惠民保征缴工作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市医疗保障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根据黑龙江省医保平台导出的已参保数据，与上年度参保数据进行比对、进行统计。
8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市民政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组织确认违规领取行为，收集违规领取人员信息，核算违规领取时间及金额，下发并送达追缴通知书，进行资金追缴。
9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0	关于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儿童康复服务项目、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申报	承接部门：市残疾人联合会机关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受理、审核、发放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受理、审核、发放儿童康复服务项目救助资金；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提供居家托养服务，并对居家托养服务机构进行监管。
二、平安法治（3项）		
11	对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进行检测、管控	事项依据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2	开展驻京安保维稳工作	承接部门：市信访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市信访局工作人员轮换及适当调整、轮换驻京人员配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	对未经注册登记，擅自招收幼儿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市教育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通过走访、调查核实等方式对涉嫌未经注册登记擅自招收幼儿的情况进行全面调查，责令限期整顿，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处罚并向社会公开处罚结果。
三、乡村振兴（16项）		
14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通过上级交办、有关部门移交、检查发现、投诉举报、媒体曝光等方式，发现未经批准、擅自引进、释放或者丢弃外来物种的，依法进行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15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组织开展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掌握辖区内农业外来入侵物种的种类数量、分布范围、危害程度等情况。
16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开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宣传农业机械安全相关知识。
17	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制发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技术指导意见，并指导乡镇等单位对养殖场户的畜禽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开展技术指导和服务。
18	对动物和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巡查和投诉举报发现的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核实认定，依法依规按照法律程序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	伊春森工铁力林业局有限责任公司农业技术推广工作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1. 组织全市农业技术人员、种植户参加线上、线下农业技术培训和开展全市农业种植技术指导服务工作，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新品种、新技术试验示范任务及农业技术推广有关工作，按照县级国家农技推广机构岗位设置要求，及时补充农业技术人员，加强农业技术推广队伍建设； 2. 指导伊春森工铁力林业局有限责任公司开展施业区内农业种植技术指导服务工作，组织农业技术人员、种植户参加线上、线下农业技术培训，完成市农业农村局下达的新品种、新技术试验示范任务及农业技术推广有关工作。
20	伊春森工铁力林业局有限责任公司指导、扶持和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建设和发展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指导伊春森工铁力林业局有限责任公司做好施业区内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和发展的综合指导、扶持、服务工作。
21	伊春森工铁力林业局有限责任公司深松整地作业补贴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1. 确定农机深松整地作业实施区域、年度实施地块及任务面积后分解到伊春森工铁力林业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落实；明确补贴对象、向社会公开补助对象名单、作业面积、补助金额等相关情况，确定作业区域，组织开展作业；加强核查，形成反馈记录；汇总补贴材料，落实并兑付补助资金； 2. 指导伊春森工铁力林业局有限责任公司做好政策宣传、组织农机作业者与林（农）场种植户做好对接、签订作业合同，并配合农机作业者填报《深松整地作业验收单》，对拟发放补贴名单进行公示。
22	伊春森工铁力林业局有限责任公司黑土地保护性耕作免（少）耕播种作业补贴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1. 确定保护性耕作地块，组织承担作业者与农户对接后进行作业；做监督指导及反馈记录，开展作业面积核查，组织开展作业质量、机具质量、监测仪安装等情况抽查，汇总补贴材料，落实并兑付补贴资金； 2. 指导伊春森工铁力林业局有限责任公司做好政策宣传，组织农机作业者与林（农）场种植户做好对接、填报《保护性耕作免（少）耕播种作业验收单》并对拟发放补贴名单进行公示。
23	伊春森工铁力林业局有限责任公司农机购置补贴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1. 根据黑龙江省农机补贴额一览表及省方案明确补贴机型，补贴对象范围及限额及补贴标准；根据农户提供的购买信息及补贴申请资料录入系统并及时受理，受理前进行初步审核，审核后进行机具核验；保证资金有效使用，直补到卡；抽查核验，并进行评估； 2. 指导伊春森工铁力林业局有限责任公司做好政策宣传及林（农）场种植户申报农机购置补贴、整理购置农机档案、现场核验农机具、对拟发放补贴名单公示、对已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机具进行抽检的组织协调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4	伊春森工铁力林业局有限责任公司农机报废补贴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1. 根据省下发方案明确机具报废更新补贴种类，明确报废条件及限额；接收拟从事报废老旧农业机械回收拆解的回收企业的申请，确认申请后统一备案，并协调确定回收企业；根据报废企业或机主的申请材料登记信息，建立台账并上传平台；农机具报废时，到报废现场进行现场核验；核验后对农机具报废情况及补贴金额公示后进行兑付；建立拆解档案； 2. 指导伊春森工铁力林业局有限责任公司做好政策宣传，并协调林（农）场种植户申报农机报废补贴并进行初审，对拟发放补贴名单公示。
25	伊春森工铁力林业局有限责任公司种植业及地力保护补贴工作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1. 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工作流程； 2. 指导伊春森工铁力林业局有限责任公司做好补贴政策宣传，组织符合条件的种植户或经营主体按要求申报，做好补贴信息的汇总、核查、公示、上报等工作并配合市农业农村局完成补贴发放工作。
26	伊春森工铁力林业局有限责任公司、北大荒集团黑龙江铁力农场有限公司农业综合监管执法工作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1. 开展农药、种子、肥料、兽医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畜禽屠宰、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农业机械安全生产、农机监理、农产品质量等方面的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2. 指导伊春森工铁力林业局有限责任公司、北大荒集团黑龙江铁力农场有限公司开展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工作，并做好农业机械安全生产、农机监理的行政执法配合工作。
27	伊春森工铁力林业局有限责任公司秸秆综合利用工作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1. 制定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实施方案和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负责全市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开展补贴政策宣传工作； 2. 指导伊春森工铁力林业局有限责任公司做好秸秆综合利用各项补贴政策宣传，逐级建立秸秆还田、离田台账，上报秸秆还田作业、离田利用工作情况，组织施业区内符合条件的农户或经营主体按照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要求申报各项补贴材料，做好补贴信息汇总、核查、公示、上报等工作，整理留存工作台账和各项补贴材料并完成补贴发放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8	伊春森工铁力林业局有限责任公司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1. 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疫情的监测、预报、防控和农作物病虫害防控技术培训、指导工作，迅速有效处置辖区内突发重大病虫害疫情，控制植物疫情蔓延，最大限度地减轻危害和损失； 2. 指导伊春森工铁力林业局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宣传培训活动并组织种植户对重大病虫害疫情开展统防统治，及时反馈突发重大病虫害疫情情况，控制重大病虫害疫情蔓延。
29	伊春森工铁力林业局有限责任公司非水生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1. 组织做好全市动物防疫工作，开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和人畜共患病防治，负责动物疫病技术指导和技术培训，承担动物疫病监测、预警和实验室诊断、流行病学调查及疫情核查工作； 2. 指导伊春森工铁力林业局有限责任公司做好施业区内动物疫病强制免疫、防控和动物防疫员选聘、培训及日常管理工作，做好动物疫情报告和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四、生态环保（7项）		
30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伊春市铁力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1. 伊春市铁力生态环境局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核实认定，依法依规按照法律程序进行处罚； 2. 市公安局对故意焚烧秸秆、造成公私财产损失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31	对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伊春市铁力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32	对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伊春市铁力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核实认定，依法依规按照法律程序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3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伊春市铁力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巡查或举报发现的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核实认定，依法依规按照法律程序进行处罚。
34	粪污资源化利用监管工作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伊春市铁力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1.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开展日常巡查、台账审查； 2. 伊春市铁力生态环境局对巡查、举报的粪污污染案件进行查处。
35	伊春森工铁力林业局有限责任公司、北大荒集团黑龙江铁力农场有限公司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承接部门：市林业和草原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1. 开展陆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宣传、救护，负责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出售利用许可证审批的管理工作，组织指导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工作； 2. 指导伊春森工铁力林业局有限责任公司、北大荒集团黑龙江铁力农场有限公司做好施业区内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救护、栖息地巡查工作，发现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的违法线索及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36	伊春森工铁力林业局有限责任公司畜禽、渔业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1. 制发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指导技术指导意见，指导伊春森工铁力林业局有限责任公司开展施业区内养殖场户畜禽粪污贮存设施的建设与使用工作；推广适用先进的畜禽粪肥还田技术，实现种养结合、循环利用，按属地管理指导各单位开展畜禽养殖粪污利用巡查指导，开展渔业养殖尾水处理设施的推广和技术服务工作； 2. 指导伊春森工铁力林业局有限责任公司做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指导与服务，指导养殖场户建设畜禽粪污贮存设施，开展粪肥还田利用技术推广，加强对施业区内养殖场户巡查，发现畜禽粪污环境污染问题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五、城乡建设（14项）		
37	房屋安全评估工作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结合日常房屋排查结果，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进行安全评估。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8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发现房屋存在疑似安全隐患或者对周边建筑安全和环境安全产生影响的农村房屋，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安全性鉴定或组织进行安全性评定。
39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工作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发现房屋存在疑似安全隐患或者对周边建筑安全和环境安全产生影响的自建房屋，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安全性鉴定或组织进行安全性鉴定。
40	对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行为进行调查取证、核实认定，依法依规按照法律程序进行处罚。
41	对施工单位的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施工单位的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42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核实认定，依法依规按照法律程序进行处罚。
43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城市建成区内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进行巡查，发现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核实认定，依法依规按照法律程序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4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违法行为调查取证、核实认定、依法依规按照法律程序进行处罚。
45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违法行为调查取证、核实认定、依法依规按照法律程序进行处罚。
46	对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违法行为调查取证、核实认定、依法依规按照法律程序进行处罚。
47	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违法行为调查取证、核实认定、依法依规按照法律程序进行处罚。
48	对本辖区内不实行门前三包制度和周末卫生日制度且逾期不改的和未按责任区实行及时清雪、清除污冰、清除垃圾污物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城市建成区内不实行门前三包制度和周末卫生日制度且逾期不改的和未按责任区实行及时清雪、清除污冰、清除垃圾污物制度的行为进行巡查，发现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核实认定，依法依规按照法律程序进行处罚。
49	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城市建成区内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行为进行巡查，发现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核实认定，依法依规按照法律程序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0	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伊春市铁力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1.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行为进行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2. 伊春市铁力生态环境局负责对餐饮服务业油烟进行检测，出具检测报告。
六、自然资源（24项）		
51	产业项目类乡村规划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乡镇上报的产业项目进行核查，审核通过后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52	宅基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工作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受理乡镇审核宅基地的材料，依申请办理不动产权登记，发放不动产权证。
53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加强宣传教育，强化日常巡查，设立举报渠道，推动部门协作，对巡查、举报等渠道发现的违法线索立案，经调查取证，全面审查后对违法行为作出处罚决定并送达执行。
54	对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加强宣传教育，强化日常巡查，设立举报渠道，推动部门协作，对巡查、举报等渠道发现的违法线索立案，经调查取证，全面审查后对违法行为作出处罚决定并送达执行。
55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加强宣传教育，强化日常巡查，设立举报渠道，推动部门协作，对巡查、举报等渠道发现的违法线索立案，经调查取证，全面审查后对违法行为作出处罚决定并送达执行。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6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加强宣传教育，强化日常巡查，设立举报渠道，推动部门协作，对巡查、举报等渠道发现的违法线索立案，经调查取证，全面审查后对违法行为作出处罚决定并送达执行。
57	对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加强宣传教育，强化日常巡查，设立举报渠道，推动部门协作，对巡查、举报等渠道发现的违法线索立案，经调查取证，全面审查后对违法行为作出处罚决定并送达执行。
58	对擅自改变耕地用途，将耕地转为非耕地，以及非法占用耕地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加强宣传教育，强化日常巡查，设立举报渠道，推动部门协作，对巡查、举报等渠道发现的违法线索立案，经调查取证，全面审查后对违法行为作出处罚决定并送达执行。
59	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加强宣传教育，强化日常巡查，设立举报渠道，推动部门协作，对巡查、举报等渠道发现的违法线索立案，经调查取证，全面审查后对违法行为作出处罚决定并送达执行。
60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加强宣传教育，强化日常巡查，设立举报渠道，推动部门协作，对巡查、举报等渠道发现的违法线索立案，经调查取证，全面审查后对违法行为作出处罚决定并送达执行。
61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
62	土地征收、征用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代政府指定土地征收方案、发布征收公告，对农用地转用进行组卷、上报，提请市政府确定征收主体。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3	对非法采砂行为进行监管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市林业和草原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1. 市自然资源局依法依规负责对耕地上非法采砂行为进行监管、查处； 2. 市水务局依法依规负责对河道水面岸线范围内的非法采砂行为进行监管、查处； 3. 市林业和草原局依法依规负责对林地、草地、湿地的非法采砂行为进行监管、查处。
64	伊春森工铁力林业局有限责任公司、北大荒集团黑龙江铁力农场有限公司黑土地保护利用工作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伊春森工铁力林业局有限责任公司、北大荒集团黑龙江铁力农场有限公司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1. 对黑土耕地总量控制、用途管制等工作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盗采和非法贩卖黑土行为排查治理工作； 2. 指导伊春森工铁力林业局有限责任公司、北大荒集团黑龙江铁力农场有限公司开展施业区内的黑土耕地保护工作。
65	伊春森工铁力林业局有限责任公司、北大荒集团黑龙江铁力农场有限公司基本农田保护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1. 负责对基本农田保护的监督检查，发现或接到乡镇上报的问题线索后，及时进行实地核实认定，确认违法的，依法查处，并通报相关情况。 2. 指导伊春森工铁力林业局有限责任公司、北大荒集团黑龙江铁力农场有限公司开展施业区内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发现破坏基本农田的行为，立即制止，并及时上报有关部门，配合做好执法等工作。
66	伊春森工铁力林业局有限责任公司、北大荒集团黑龙江铁力农场有限公司卫片图斑整改工作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1. 负责违法图斑下发和违法行为处置； 2. 指导伊春森工铁力林业局有限责任公司开展施业区内违法图斑的实地核实、整改及上报工作； 3. 指导北大荒集团黑龙江铁力农场有限公司开展管理区内违法图斑的实地核实、整改及上报工作。
67	对盗伐集体（个人）林木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市林业和草原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加大对林草湿资源巡查管护力度，提高巡查频次，加强监督管理，加大对盗伐集体(个人)林木违法犯罪的打击力度，严格查处盗伐集体(个人)林木违法案件，对盗伐集体(个人)林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树木，并处罚款。
68	对滥伐集体（个人）林木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市林业和草原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加大对林草湿资源巡查管护力度，提高巡查频次，加强监督管理，加大对滥伐集体(个人)林木违法犯罪的打击力度，严格查处滥伐集体(个人)林木违法案件，对滥伐集体(个人)林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树木，可以并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9	占地期满、采伐后、林业违法后要求恢复，代为补植、补种树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承接部门：市林业和草原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法责令相关主体限期恢复，制定标准，监督实施，对拒不履行的依法进行查处。
70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市林业和草原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申请采伐林木的单位或个人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
71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林业和草原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72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市林业和草原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林业有害生物进行治理、防治、监测、调查、检疫。
73	伊春森工铁力林业局有限责任公司、北大荒集团黑龙江铁力农场有限公司草原保护工作	承接部门：市林业和草原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1. 开展草原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教育、知识普及工作，组织草原资源监测调查，负责对破坏草原资源的行政案件进行查处、整改，涉及刑事案件的，核实后移交相关部门； 2. 指导伊春森工铁力林业局有限责任公司、北大荒集团黑龙江铁力农场有限公司做好施业区内草原保护和宣传工作，发现破坏草原资源的违法线索及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74	伊春森工铁力林业局有限责任公司、北大荒集团黑龙江铁力农场有限公司湿地保护与利用	承接部门：市林业和草原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1. 开展湿地保护相关政策、法规宣传，指导伊春森工铁力林业局有限责任公司和北大荒集团黑龙江铁力农场有限公司开展湿地保护等修复工作；开展日常监管，对破坏湿地的行为进行处置处理； 2. 指导伊春森工铁力林业局有限责任公司、北大荒集团黑龙江铁力农场有限公司做好施业区内湿地保护和宣传工作，发现破坏湿地资源的违法线索及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七、应急管理及消防（7项）		
75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法对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等进行执法检查，发现隐患和问题，及时处置。
76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法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进行现场执法检查，发现隐患和问题，及时责令企业进行整改。
77	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78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监督生产经营单位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79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发现问题的，依法进行查处。
80	对本镇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换证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组织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核查，发现问题的限期整改到位，对整改不到位或达不到安全标准要求的经营网点，不予换证。
81	地质灾害防治组织实施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本辖区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